

债券代码：143353

债券简称：17 中车 G1

债券代码：143354

债券简称：17 中车 G2

##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8 年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发行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中车G1”，债券代码为“143353”。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中车G2”，债券代码为“143354”。

3. 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包含品种一 10 亿元和品种二 30 亿元。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0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24日。

## 三、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7 中车 G1”、“17 中车 G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7中车G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17中车G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二）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朱曙珍，联系方式：010-5186 2053，传真号码：010-6398 4720，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邮政编码：100036。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人：朱曙珍

联系方式：010-5186 2053

邮政编码：100036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陈彬彬、马铭骏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